

以人工智慧輔佐法院之刑罰裁量： 破譯「黑盒子」的可能與顧慮*

蘇凱平**

<摘要>

大眾文化中常見以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手段，取代人類擔任審判者的描寫，反映出社會對於司法系統的期待。然而，今日人工智慧的發展進程，是否已經使這種期待有實現的可能？本文從最有可能引入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，輔助刑事法院判斷的證據類型：「統計證據」之觀點切入，說明當代的行為科學研究已經充分證明「人類智慧」在判斷上難以避免的種種缺陷，因此有求助於「人工智慧」的必要性。繼而說明人工智慧的發展歷程，探討「以人工智慧取代或輔助人類審判者」的可能性。

本文分別以使用於美國多個法域的刑事司法系統輔助軟體 COMPAS，及我國司法院建置的第一代與第二代量刑輔助系統為例，說明以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技術輔助法院進行量刑決策時，其原理、具體方式、優缺點以及

* 作者感謝編輯委員與2位匿名審查委員提出寶貴修正意見，讓本文能夠進一步完善論點。本文之完成，有賴以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補助：「法庭上的數字難題：統計證據的法理與應用研究」（113-2410-H-002-157-MY2）、「法律、訊息與人類行為：跨學科的探問（1/3）」（113-2423-H-001-008-）、「數位智能法院、法律科技與接近正義—數位智能法院、法律科技與接近正義(3/3)」（112-2423-H-002-001-）、「以行為科學概念分析刑事法院決策機制：以定罪與量刑為中心」（111-2410-H-002-029-MY2），作者感謝國科會的補助。

**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ukaiping@nt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8/30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7/202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龔與正、蔡雅棋、陳怡君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509_54(3).0004

可能的憲法爭議。除了分別說明 2 種不同的科技手段如何輔助刑事法院進行量刑決策外，本文也比較了人類社會對於這 2 種科技手段產出判斷結果的接受程度，以及「人類智慧」與「人工智慧」間的互動與信任關係。

本文主張，至少以今日的技術發展而論，仍不可能以人工智慧「取代」人類法院對於量刑的判斷。一方面，司法當局已經意識到：若強制要求審判者以科技的判斷結果決定量刑，固然更可能達成一致的量刑，卻會有侵害審判權核心的疑慮；另一方面，社會大眾也不易逕行接受人工智慧判斷的結果，因為人工智慧的技術發展至今，仍難提供人類願意接受司法裁判的必備要素：充分的可解釋性與透明性。

關鍵詞：量刑、統計證據、行為科學、捷思法、機器學習、COMPAS